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706號

被　　告　黃文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9日2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市○○路000號前，徒手竊取茶花盆栽1盆（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因林洳嫻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花盆1個（已發還林洳嫻）。

二、案經林洳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文熾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洳嫻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且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立興